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室宿舍冷氣使用管理規則

依據：依 102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，103 年 04 月 0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，及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辦理。

目的：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節約能源，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一、使用原則：每年 4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，上午 10 點過後，下午 4 點半以前，室內溫度如超過 28°C 以上時，才可使用冷氣。

二、使用方法：

- (一) 總務處統一供電後，各班可視需求（經班級討論後）自行插卡啟動，以節約用電。學生宿舍冷氣，以寢室為單位，依此法辦理。
- (二) 冷氣機操作：請各班選出一位股長負責，以利管理。
 1. 開機：(1) 插入儲值卡 (2) 遙控器開機 (3) 溫度設定 26°C 以上。
 2. 關機：(1) 遙控器關機 (2) 取出儲值卡。
- (三) 上室外課及放學離開教室時，務必關閉冷氣。（如有未關冷氣，通知導師處理）。
- (四) 濾網由各班指派值勤同學定期每月第一週內清洗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並於每學期公告後，依規定日期帶到總務處檢查，檢查通過再攜回裝妥，開放日當天可領取遙控器。

三、使用管理：

- (一) 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冷氣 2 台（綜合科教室設冷氣 1 台）、遙控器 1 支、一套電表、儲值卡機及儲值卡。儲值卡均有編號，總務處造冊控管，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佔，將依校規嚴懲。
- (二) 全校冷氣電源高壓危險，嚴禁自行送電使用，以確保安全。應由總務處專人負責。IC 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儲值卡機蓋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無故破壞設備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造成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依行政院「加強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」，儘量節省能源。班級冷氣機設定溫度應維持在 26°C 以上，總務處會不定期檢查，如發現設定溫度低於 26°C 以下，或未正確放置濾網等，未按規定使用冷氣之情況，將扣留該班儲值卡，第一次停止使用冷氣 3 天，第二次停止使用冷氣一週、第三次停止使用冷氣一月、第四次則下一學期停止使用冷氣。
- (四) 各班每學期回收遙控器時，務必在公告期限日以前，完成濾網清潔、檢查、安裝，並歸還遙控器。否則下一學期即以該班延遲完成程序之日數，扣留遙控器，延後該班之冷氣使用權益。

- (五) 學生宿舍各寢室每學期回收遙控器及儲值卡，務必在公告期限日以前，完成濾網清潔、檢查、安裝，並歸還遙控器。否則遲交寢室之成員，下一學期入住時，凡有此類成員之寢室，即以延遲完成程序之日數，扣留該寢室儲值卡、遙控器，延後冷氣使用權益。

四、設備維護：

- (一) 冷氣機簡單維護由學校人員負責。當冷氣發生故障時，請立即通知總務處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。
- (二) 如發現漏水漏電，務必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，並派同學至總務處報告，以便即刻派員關掉電源。
- (三) 若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，須由該班同學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
五、儲值卡使用與收費：

- (一) 各班於學期開學時每位學生收取冷氣機維護費 200 元，領取冷氣遙控器或儲值卡時，遙控器繳交押金 400 元，儲值卡繳交押金 100 元。各班使用冷氣電費，以儲值方式插卡計費，統一由各班班費分擔。
- (二) 冷氣機電費用儲值收費並以每度電 5 元計價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每張卡儲值額度，除綜合科之外，原則上每學期第一次至少 2000 元，額度用完後，請於每週四下午時間 (14:00-17:00)，至庶務組辦理儲值，儲值一次至少 1000 元。學期結束時卡片由各班保留到畢業。儲值卡餘額原則不退費，直接移轉至下學期續用，畢業班則於課程結束當天下班前，以卡片餘額向總務處申請退費，逾期視同遺失不再受理退費事宜。
- (四) 學生宿舍各寢室於學期時段使用之電費由該寢住宿生均攤 (不論寢室內住幾人，皆共同分擔)。原寢室人員於學期中休、退、轉學或中途離校者，其所繳之電費，由同寢室之住宿生自行結算攤還。各寢室儲值一次至少 500 元。
- (五) 儲值卡遺失或毀損，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，各班自行負擔損失，並需賠償 100 元。冷氣遙控器若遺失或毀損，需賠償 400 元。